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0—04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7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日为2010年9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09年3月10日，同洲电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9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1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7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9,9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100,79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5,829,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已经就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予转让。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10年9月7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709,847股变更为341,479,847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7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日为2010年9月7日；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限售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75	否
2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全部质押
3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否
4	金小红	13,000,000	13,000,000	3.80	否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04	否
	其中：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500,000	0.73	否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500,000	0.73	否
	全国社保101组合	2,000,000	2,000,000	0.58	否
6	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否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否
8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1,770,000	1,770,000	0.51	否
合计		47,770,000	47,770,000	13.94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40,993	37.94%	81,770,993	23.9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22%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6,770,000	10.77%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770,000	6.9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00,000	3.81%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81,770,993	23.95%	81,770,993	2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38,854	62.06%	259,708,854	76.05%
1、人民币普通股	211,938,854	62.06%	259,708,854	7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41,479,847	100.00%	341,479,847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至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届满12个月之日，根据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有关规定，同洲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0年9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同洲电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同洲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同洲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它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且本公司对该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9月2日起，参加以下活动：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参加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参加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参加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享受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享受5折优惠。上述两项最低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952505
公司网址：www.sywg.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9月2日起，旗下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2，基金代码B类：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

三、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优惠。其中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上述除海通证券之外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同于原申购费率。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上述代销机构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其中世纪证券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五、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755-83199509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于2009年9月15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送达了《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在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2004年1月12日签订的《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基础上，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并于2009年11月24日归还本金14,078.52万元，于2010年7月30日归还利息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09年9月19日、2009年10月13日、2009年11月26日和2010年8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9年第52号、54号和62号和2010年第5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松江河发电厂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分两次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031,519.20元），2010年9月30日前归还50%，剩余利息在2011年9月30日前还清。公司已于2010年8月30日收到松江河电厂第二笔还款利息9,515,759.60元。至此，2010年松江河电厂应还利息已全部付清，剩余利息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松江河电厂已按照《还款协议书》履行了还款义务，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松江河发电厂的还款进账单。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2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太原刚玉（000795）A股股票交易价格于2010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10:30分复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已于2010年8月21日披露《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2010年9月1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为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华西证券自2010年9月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755）83025723/（028）86150035

传真：（0755）83025991/（028）86155733

联系人：金达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2,599,828.4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3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年9月3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9月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9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0年9月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原联合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恒泰证券、华融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2010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4号）和2010年7月12日《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445号）的核准，我司于2010年7月28日至2010年8月27日完成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目前验资工作已完成。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4,481,957,028.6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4,481,957,028.65份；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006,488.06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8月2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37,68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482,963,516.71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9月1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0-5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发电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新余公司担保数额为54,3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99,40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发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按《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和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了《关于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新余发电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5,391万元，负责开发、建设、经营新余电厂2×220MW燃煤发电机组以及节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有关业务。大唐国际持有新余发电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21,089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21,020万元，资产负债率99.94%。2008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0,854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9,67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23,462万元，负债总额为105,065万元，资产负债率85.10%。2009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6,91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2,7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0年6月30日，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14,857万元，负债总额为100,662万元，资产负债率87.64%。2010年上半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7,019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4,2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以供用于置换到期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按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而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余发电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是为满足偿还到期贷款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99,405万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38%，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0年9月3日起，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代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6只基金的销售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将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和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站：www.bocichina.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0-3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于2010年9月1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0年9月1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书面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书面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